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14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

科目：公路法及公文(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公文及相關規定)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於試卷上使用黑色、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3) 1. 以下何者為非？(1)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及雜費，非經公告，不得實施。(2)公路事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輸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3)專供軍用之道路，適用公路法之規定。(4)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4) 2. 下列何種情形公路經營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1)增減資本(2)抵押財產(3)移轉管理(4)以上皆是。
- (4) 3.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多久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1)3 個月(2)6 個月(3)9 個月(4)1 年。
- (3) 4.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多少？(1)15%(2)20%(3)25%(4)30%。
- (3) 5.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經廢止者，多久不得申請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1)1 年內(2)2 年內(3)3 年內(4)4 年內。
- (2) 6. 擅自駕駛車輛通行於限制或禁止通行之公路，致公路路基、路面、橋樑或其他公路設施遭受損壞者，以下何者正確？(1)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2)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3)涉及刑責者，不須依法移送偵辦(4)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履行者，不得按次處罰。
- (2) 7. 下列何者非公路法立法目的？(1)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2)加強道路交通管理(3)發展公路運輸事業(4)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
- (2) 8. 依據公路法第 54 條規定，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其請求權逾多久不行使而消滅？(1)6 個月(2)1 年(3)2 年(4)3 年。
- (2) 9. 依據公路法第 2 條規定，省道是指？(1)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2)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3)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4)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4) 10. 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1)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2)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3)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4)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 (4) 11. 計程車客運業，自何時起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1)112 年 3 月 1 日(2)112 年 3 月 15 日(3)112 年 6 月 1 日(4)112 年 6 月 15 日。
- (1) 12. 以下何者為非？(1)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聯營時，不須先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2)旅客已購之任何客票，不得以圖利為目的轉售他人。(3)旅客毀損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者，應照修復價額賠償。(4)汽車客運業對各車站之營業時間，應審度實際需要情形規定實施，並公告之。
- (3) 13.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多少為原則？(1)300 公尺(2)400 公尺(3)500 公尺(4)600 公尺。
- (4) 14.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旅客應於多久內提取，逾期未提取者，得收保管費？(1)8 小時(2)10 小時(3)12 小時(4)24 小時。
- (3) 15. 汽車運輸業專辦交通車得使用車齡不超過幾年之車輛？(1)5 年(2)6 年(3)7 年(4)9 年。
- (3) 16.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多久？(1)3 月(2)6 個月(3)1 年(4)2 年。
- (2) 17.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多久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 1 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1)每 3 月(2)每半年(3)每 9 個月(4)每年。
- (4) 18.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以下何者正確？(1)車窗擊破裝置(2)滅火器(3)緊急出口(4)以上皆是。
- (4) 19. 行車憑單記載事項、駕駛人姓名、體溫、酒精檢測紀錄應保存至少多久，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1)3 月(2)6 個月(3)1 年(4)2 年。
- (2) 20.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1)9 個月(2)6 個月(3)3 個月(4)1 個月為限。
- (4) 21.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哪些規定？(1)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2)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3)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4)以上皆是。
- (3) 22. 遊覽車客運業派車單及租車契約應至少保存(1)3 年(2)2 年(3)1 年(4)半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 (4) 23.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4 小時。(2)13 小時。(3)12 小時。(4)11 小時。
- (4) 24.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之規定，何者為非？(1)車輛應使用三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2)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3)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4)車輛不需裝設計程車計費表及按規定收費。
- (3) 25. 根據公路法規定，下列何種汽車運輸業並非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1)小客車租賃業(2)公路汽車客運業(3)市區汽車客運業(4)汽車路線貨運業。
- (3) 26.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其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 (1)3 年(2)2 年(3)1 年(4)半年。
- (1) 27. 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應以公司組織為限，得設置國內外服務網辦理連鎖經營，並得在機場、碼頭、鐵公路

車站等交通場站內租設專櫃辦理租車之業務為(1)甲種(2)乙種(3)丙種(4)以上皆可 小客車租賃業。

- (4) 28. 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2 敘述，下列何者為是？(1)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2)前項發放基準，由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依轄區內之運輸需求訂定並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3)計程車辦理汰舊換新時，得在第一項牌照發放基準下，由兩地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報經兩地之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跨越行政區過戶(4)以上皆是。
- (4) 29.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下列何者為非？(1)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2)旅客運送契約(3)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4)營業車輛標示方式。
- (1) 30.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何者為是：(1)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2)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駕車三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二小時以上休息時間。(3)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乙類大客車。(4)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相鄰縣市之路線。
- (1) 31.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 (1)1 小時 (2)4 小時 (3)8 小時 (4)1 天 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
- (4) 32. 凡取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牌照申領許可者，應在核發牌照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前繳驗以下哪項有效之證明文件？(1)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2)購車證明或車輛讓渡書 (3)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證 (4)以上皆是。
- (3) 33. 汽車運輸業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得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不包括哪一業別？(1)遊覽車客運業 (2)計程車客運業 (3)公路汽車客運業 (4)汽車貨櫃貨運業。
- (4) 34. 下列何者非汽車運輸業執照記載事項？(1)資本額(2)公司或行號名稱(3)公司或行號地址(4)公司所有車輛數。
- (2) 35.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轄公路系統之年度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幾個月報由交通部參予以審核分配？(1)3 個月(2)4 個月(3)5 個月(4)6 個月。
- (2) 36. 汽車燃料使用費係按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徵收。請問下列何者非屬於前述耗油量計算之依據？(1)汽車之行駛里程(2)汽車之使用車齡(3)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4)汽車之行駛效率
- (2) 37. 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得提撥多少比率作為經徵費？(1)1% (2)2% (3)3% (4)5%
- (1) 38. 下列何者非屬得免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1)油電混合車(2)電動汽車(3)計程車(4)經核准之市區客運業者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 (4) 39. 請問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汽車所有人死亡，自死亡之日起，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2)繼承人繼承該車輛時，自繼承之日起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3)汽車所有人死亡後，其車輛 繼承過戶前，如有使用道路情事者，其使用人視同汽車所有人，經徵機關應填發汽車 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送達車輛使用人，車輛使用人應補繳自原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日起至最後一次使用之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4)繼承人繼承該車輛時，自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日起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2) 40. 請問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1)設籍離島地區車輛，以百分之 70 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限於離島地區使用 (2)設籍離島地區車輛，以百分之 70 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不限僅能於離島地區使用 (3)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因辦理過戶、報廢等異動致不符免徵資格者，如有使用 道路之情事時，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 (4)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因辦理繳銷、註銷、吊銷牌照等異動致不符免徵資者，如有使用道路之情事時，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
- (1) 41.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如何按日計算費額？以每年費額元除以(1)360天(2)365天(3)366天(4)367天。
- (1) 42. 設籍澎湖地區且確實於澎湖地區使用的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以全額的百分之多少計徵？(1)70%(2)75% (3)80%(4)85%
- (3) 43. 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係採以下何方式徵收：(1)於每年 7 月徵收 1 次 (2)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分季徵收 (3)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 (4)以上皆非。
- (3) 44. 已辦理註銷牌照之車輛被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車輛所有人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1)當年度 (2)自註銷次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3)自註銷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4)自註銷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前一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
- (4) 45.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5,800 元者，處新臺幣(1)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3)6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4)3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
- (4) 46. 下列不適宜使用「函」的選項是？ (1)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機關間行文(2) 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3) 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指示、交辦、批復(4) 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徵詢意見或通報
- (1) 47. 對平行機關檢送資料，宜使用何種「附送語」？ (1) 檢附 (2) 檢陳 (3) 謹呈 (4) 附陳
- (3) 48. 對於「期望用語」的說明，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1)上行文「請核備」：請於行文報備同意後，再進行工作 (2)上行文「請鑒核」：請受文者核定，俾依核示事項辦理 (3)平行文「請查照」：請受文者查明後，依文中所述備查 (4)下行文「希辦理見復」：希受文者辦妥後務必回覆發文者
- (4) 49. 請問一般公文之處理時限及使用之公文夾顏色，下列何者為非？ (1) 最速件：1 天，紅色。 (2) 速件：3 天，藍色。 (3) 普通件：6 天，白色。 (4) 來文訂有期限者，但收文時已逾文中所訂期限，應以最速件辦理，黃色。
- (3) 50. 公文中的「簽」係處理公務表達意見，以供上級了解案情並做決策之依據；「稿」則為公文之草本，依各機關規定程序核判後發出。請問簽、稿之撰擬方式下列何者為非？ (1)先簽後稿 (2)簽稿並陳 (3)以簽代稿 (4)以稿代簽